

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B1698

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702
2.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B1702
3. 修訂名稱	B1702
4. 修訂第 1 條 (引稱)	B1702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702
6. 取代第 3 條	B1710
3. 認可發證實體	B1710
7. 修訂第 4 條 (對輸入某些肉類、肉類產品及家禽的限制)	B1712
8. 修訂第 4A 條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B1720
9. 修訂第 5 條 (違反第 4 條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的輸出、銷毀或處置程序)	B1720
10. 修訂第 6 條 (在根據第 5(1) 條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禁止再輸入)	B1724
11. 修訂第 7 條 (罪行及罰則)	B1724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B1700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7A 條 (保留官方證明書)B1726
13.	加入第 9 條B1728
9.	因《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 (修訂) 規 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B1728

《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 (修訂) 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4. 修訂第 1 條 (引稱)

第 1 條——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輸出**的定義——

廢除

所有“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 (2) 第 2 條，輸入的定義，在所有“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 (3) 第 2 條——

廢除轉運證明書的定義

代以

“**轉運證明書** (transhipment certificate) 就於第 4(4) 條所指的轉運過程中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卸下的肉類、家禽或蛋類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其發出者，是根據該地方法律有權作出以下事宜的實體——
- (i) 檢驗食品；及
 - (ii) 就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發出證明；及
- (b) 顯示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
- (i) 是正當地輸入該地方；及
 - (ii) 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

- (4) 第 2 條——

- (a) **主管當局**的定義；

- (b) **來源國**的定義；
- (c) **官方證明書**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5)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功能配料 (functional ingredient) 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為以下任何目的而對該食物添加的配料——

- (a) 影響該食物的營養價值、耐藏性、組織、稠度、外形、味道、氣味、鹼性或酸性；或
- (b) 對該食物發揮任何其他科技方面的作用；

合成食物 (compounded food) 指含有 2 種或多於 2 種配料 (不屬功能配料者) 的食物；

來源地 (place of origin)——

- (a) 就以在某地方屠宰的某動物產生的野味或肉類而言，指該地方；
- (b) 就於某地方屠宰或加工處理的家禽而言，指該地方；及
- (c) 就於某地方包裝或加工處理的蛋類而言，指該地方；

蛋、蛋類 (egg) 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

- (a) 不論該蛋或該部分——
 - (i) 是帶殼或不帶殼；
 - (ii) 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

- (iii) 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
- (iv) 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
- (v) 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
 - (i) 它屬全熟；或
 - (ii) 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

發證實體 (issuing entity) 指監督根據第 3 條認可的實體；

衛生證明書 (health certificate) ——

- (a) 就肉類而言，指其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
 - (i)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肉類，是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動物產生——
 - (A) 在屠宰前後，均經過檢驗；及
 - (B) 符合監督認為滿意的標準；及
 - (ii) 在肉類的去臟或配製和包裝過程中，已採取一切避免危害公眾衛生所需的措施；及
- (b) 就家禽或蛋類而言，指其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家禽或蛋類——
 - (i) 經過檢驗；

- (ii) 獲斷定為適宜供人食用；及
- (iii) 是在合乎衛生的情況下包裝；”。

6.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 認可發證實體

- (1) 為施行本規例，監督可不時認可任何根據香港以外地方法律有權作出以下事宜的實體，作為該地方的發證實體——
 - (a) 檢驗食品；及
 - (b) 就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發出證明。
- (2) 發證實體的認可，受監督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3) 監督可——
 - (a) 更改規限某發證實體的認可的條件；或
 - (b) 撤銷該項認可。
- (4) 監督須就每項以下事宜，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監督根據本條對某發證實體的認可；
 - (b) 規限該項認可的條件；

- (c) 更改該等條件；
- (d) 撤銷該項認可。
- (5) 第 (4)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7. 修訂第 4 條 (對輸入某些肉類、肉類產品及家禽的限制)

-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及家禽”

代以

“、家禽及蛋類”。

- (2) 第 4(1)(a)(i)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 (3) 第 4(1)(a)(i)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 (4) 第 4(1)(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凡該等肉類或家禽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而輸入，但第 (5) 款所述情況則屬例外；”。

(5) 在第 4(1)(a) 條之後——

加入

“(ab)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

- (i) 沒有衛生證明書；
- (ii) 凡該等蛋類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而輸入，但第 (5) 款所述情況則屬例外；
- (iii)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為施行本款而給予的書面准許；或
- (iv)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為施行本款而施加的條件；或”。

(6) 第 4(2) 條——

廢除

“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7) 第 4(2)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8)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2A) 就第 (1)(ab)(iii) 款而言，只有在某人已向衛生主任提供該主任所要求的下述資料的情況下，該主任方可就輸入蛋類向該人給予准許——

- (a) 該等進口蛋類的種類及數量；
- (b) 該等蛋類的預期運抵香港日期；
- (c) 用於輸入該等蛋類的運輸工具；
- (d) (如該等蛋類是以貨櫃運載的) 貨櫃編號；
- (e) 該主任認為對令其能夠追查該等進口蛋類去向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9) 第 4(3) 條，在所有“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10) 第 4(4) 條——

廢除

所有“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11) 第 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f it is”

代以

“if they are”。

-
- (12) 第 4(4) 條——
- (a)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 (b) 廢除
所有“國家”
代以
“地方”。
- (13) 第 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s unloaded”
代以
“were unloaded”。
- (14) 第 4(4)(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t was”
代以
“they were”。
- (15) 第 4(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it is”
代以
“they were”。
- (16) 第 4(5) 條——
廢除

所有“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17) 第 4(5) 條——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8. 修訂第 4A 條 (對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第 4A(1)、(2) 及 (3) 條，在所有“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9. 修訂第 5 條 (違反第 4 條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或違禁肉類的輸出、銷毀或處置程序)

(1) 第 5 條，標題，在“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2) 第 5(1) 條——
廢除
所有“、家禽或違”
代以
“、家禽、蛋類或違”。

(3) 第 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a) 段

代以

“(a) 該等肉類或家禽正在或已經在違反第 4(1)(a) 或 (2) 條的情況下輸入；或”。

(4) 在第 5(1)(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等蛋類正在或已經在違反第 4(1)(ab) 或 (2) 條的情況下輸入；或”。

(5) 第 5(1)(b)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6) 第 5(1)(b) 條——

廢除

“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7) 第 5(1)(c) 條——

廢除

在“雖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附有衛生證明書及轉運證明書(如規定須有的話)，但第 4(3) 條所提述的任何條件或指示未獲遵從，或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不適宜供人食用、並非狀況良好或不合乎衛生；或”。

(8) 第 5(1)(e) 條——

廢除

“4(1)(b) 或 (2)”

代以

“4(1)(ab)(iv) 或 (b) 或 (2)”。

(9) 第 5(1) 條——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10) 第 5(2) 條，在所有“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10. 修訂第 6 條 (在根據第 5(1) 條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禁止再輸入)
第 6 條，在“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11. 修訂第 7 條 (罪行及罰則)

(1) 第 7(1)(a) 及 (2) 條，在“家禽”之後——

加入

“、蛋類”。

(2) 第 7(2) 條——

廢除

“來源國”

代以

“來源地”。

12. 修訂第 7A 條 (保留官方證明書)

- (1) 第 7A 條，標題——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 (2) 第 7A(1)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 (3) 第 7A(1) 條——

廢除

“進口肉類及家禽”

代以

“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

- (4) 第 7A(1) 條——

廢除

“該等肉類及家禽”

代以

“該等肉類、家禽或蛋類”。

- (5) 第 7A(1) 條——

廢除

“或家禽”

代以

“、家禽或蛋類”。

(6) 第 7A(2)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衛生”。

13. 加入第 9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9. 因《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 (修訂) 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 (1)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修訂規例》對本規例的修訂適用於在或將會在 2015 年 12 月 5 日當日或之後輸入的野味、肉類、家禽、蛋類或違禁肉類，不論該等野味、肉類、家禽、蛋類或違禁肉類是否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輸出或轉運。
- (2) 既有認可在 2015 年 12 月 5 日當日及之後，在猶如它是新認可的情況下繼續有效，並可據此撤銷。
- (3) 凡某規限既有認可的條件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則該條件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在猶如它是規限新認可的條件的情況下繼續有效，並可據此更改。

(4) 《未修訂規例》所指的、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官方證明書，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在猶如它是衛生證明書的情況下繼續有效。

(5) 在本條中——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 指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 ；

既有認可 (pre-existing recognition) 指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3 條對主管當局作出的、在緊接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屬有效的認可 ；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15 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 (修訂) 規例》 ；

新認可 (new recognition) 指根據第 3 條認可發證實體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 (《**主體規例**》)對輸入香港的野味、肉類及家禽,施加某些管制。基本上,任何人除非已獲得衛生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沒有主管當局所發出的官方證明書的情況下,或(凡肉類或家禽已轉運)在沒有轉運證明書的情況下,輸入肉類或家禽。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將《主體規例》所施加的輸入管制,擴及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蛋類**)。尤其是——

(a)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輸入蛋類——

- (i) 沒有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的事宜包括該等蛋類獲斷定為適宜供人食用;
- (ii) (凡蛋類已轉運)沒有轉運證明書;
- (iii) 沒有獲得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或
- (iv)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所施加的條件;或

(b) 就某些情況,任何人如獲得衛生主任書面准許,則可在該主任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輸入蛋類而無需衛生證明書。

3. 除此之外,本規例將《主體規例》就主管當局為輸入目的而發出官方證明書的規定,以發證實體發出衛生證明書的規定取

代。在《主體規例》中，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能夠認可任何有權檢驗食品及證明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機關作為主管當局的條文，亦據此予以修訂，以反映該項新規定。